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操场软化及校舍改造维修工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富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操场软化及校舍改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刘官寨中学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75556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榆林西沙榆溪圣境2号商业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帐号：80605090142100551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项、分部、单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生产：施工期间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施工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第一次：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第二次：工程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并扣回 30%预付款；第三次：工程款为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富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操场软化及校舍改造维修工程(项目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年, 防水工程为1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